济宁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

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对标准化示范区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及时解决示范区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联席会议召集。联席会议由区管委会召集，原则每半年召开1次，由区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特殊情况下，可报请区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召开。

区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三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党工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创新局、统计工作处、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园区管委会。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牵头责任科室、1名业务科长为联络员，并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委托能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人员参加。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企业以及有关专家参加。

第五条    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一）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济宁高新区加快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协调指导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研究讨论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计划和有关决策，针对工作中的各个环节，结合各成员单位实际工作，推动示范区创建工作落实。

（三）组织对各成员单位开展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职责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对存在问题定期分析、反馈，研究持续改进措施。

（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保持信息通报渠道畅通，定期通报工作开展状况。

第六条 联席会议内容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确定。议题主要包括：

（一）传达国家、省、市标准化方针、政策。

（二）研究制定全区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

（三）贯彻有关领导的指示、批示以及上级领导小组关于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要求。

（四）总结当年（上半年）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部署次年（下半年）全区标准化工作。

（五）讨论解决推进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和应对措施。

（六）研究需协商解决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需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或事项，应当事先书面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区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定，提交联席会议审议。会议议题或事项在提交会议前，应由提交单位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对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分别注明各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联席会议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记录，会议议定事项应报经区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发，以会议纪要或文件的形式印发至各成员单位贯彻实施。

第九条  联席会议督办机制

（一）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意见和要求，并根据会议决定提出承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定期反馈办理情况。

（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工作，对未按联席会议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完成。

第十条 本制度由济宁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